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后来： 西蒙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后来：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2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9/10)

1. **Henczel 先生** (波兰) 祝贺委员会完成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及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的一读, 并说当代国际法上的这两个专题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2. 在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二读期间, 波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重新审议最早由特别报告员提议但一读却没有通过的一些条款。委员会应该审议清白原则是否与这一专题有关以及是否应在某个条款中得到反映。此外, 还应该重新考虑列入涉及国际组织实行保护, 或者涉及对国际组织或者与国际组织一道实行外交保护的一些详细条款。尽管国际组织实行的职能保护具有衍生性质, 但这并不排除一个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拥有对同一个人实行国际保护的并行权利的可能性。情形甚至还会更加复杂: 国际组织可能想针对某个工作人员的国籍国而对该工作人员实行职能保护。尽管这类权利和相互冲突的要求的优先顺序在现有法律和实践中仍未得到解决, 但即使这一不确定性也应在一些程度上列入条款草案, 这是比较适当的。

3. 至于列入议程已经四分之一世纪之久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复杂问题, 把这一专题分为预防和责任两个方面这一较狭窄的、步步为营的办法, 最终使委员会能够取得巨大进展。然而, 一读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在二读时可加以扩大。应该重新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份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原则, 例如处理与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关系以及为解决纠纷的关系的原则。有关原则草案目标的说明过于浓缩, 把可能成为受害者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国家堆在一起, 并把对环境的损害与其他跨界损害混在一起。至于文本应该采用的最终形式, 波兰代表团认为, 尽管它们之间目前有正式分歧, 但可以把关于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和关于损失分配问题的原则

草案合并为一份文书, 最好是一份关于国际责任的公约。这样做也是有益的。

4. 波兰代表团保留在下一年内拟订关于外交保护和国际责任的文件草稿及提出更多相关详细意见的权利。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波兰代表团认为, “对外国人的驱逐”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两个拟议新专题适合由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制定。波兰代表团考虑到这一专题对于恐怖主义等国际犯罪比较适时, 还完全支持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原则)”这一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5.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说,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了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和国际责任原则草案, 并对国际组织的责任、对条约的保留和共有的自然资源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对外国人的驱逐”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两个新专题是可行的, 但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必须确定各个专题的优先顺序。

6.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摩洛哥将就外交保护条款草案提出书面意见, 以此作为对二读的贡献。摩洛哥代表团的第一印象是, 这些由 19 个条文组成的条款草案是平衡的, 反映了国际法中一个最古老领域的习惯法。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把外交保护这一传统概念作为国家可斟酌行使的一种权利。第 6 条草案所处理的多重国籍是国际生活中的事实, 但委员会在二读期间, 应该审议声称拥有保护同一个人的专属权利的几个国家间的竞争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样的纠纷。委员会已经否决在国籍方面需要建立有效联系的要求, 并认为没有什么理由已表明各国国籍国不得联合行使属于每个国家的权利。然而, 原则上听起来简单的东西, 实践中可能证明比较困难。看似体现了主要国籍国原则的第 7 条草案就有问题。提到主要国籍国的问题, 就涉及到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特别是因为委员会没有提出确定主要国籍国的标准。关于对无国籍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问题的第 8 条草案表明了法律在逐步发展, 因为这一概念偏离了一国仅可为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傳統概念。摩洛哥代表团认为

这一解决办法是适当的，因为该办法有利于保护这类拥有临时地位的人。

7. 关于保护公司股东的问题，委员会应该重新审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以便顾及现代国际经济中股东地位的易变特点。摩洛哥代表团质疑第 11 条 (b) 款中提到的例外情况，认为委员会不应从国际法院对 *Elettronica Sicula S.p.A. (ELSI)*（西西里电子公司）案做出的结论中得出一般规则，因为这一案件涉及到两个国家之间以一项条约为基础而建立的关系。

8. 关于用尽当地救济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草案是正确的，因为该条编纂了习惯国际法的公认规则，即要求把用尽所有当地救济作为提出国际求偿的先决条件。关于第 16 条草案中提出的规则的例外情况，摩洛哥代表团支持 (a) 款中的第一个例外，即“不具有实现有效补救的合理可能性”，并认为 (b) 款中的例外，即“救济过程受到不当拖延，且不当拖延是由所指负责国家造成的”，在人权文书、司法判决和法律文件中都早已确立。

9. 船舶的国籍国为船员行使保护的问题属于海洋法的范畴。然而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第 19 条草案中采用的解决办法可以接受，即船舶船员的国籍国为本国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不因船舶国籍国有权采取同样行动而受到影响。

10. 委员会在通过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仅仅三年之后，就通过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从而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原则草案尽管范围有限，但却可以为各国提供一个有用指南，有助于解决赔偿问题。至于这些原则草案二读应该采用的最终形式，摩洛哥代表团希望采用宣言、指南或示范法等没有约束力的文本形式，并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1. **Din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外交保护的由 19 个条文

组成的条款草案，并认为评注明确而且有用。第 17 和 18 条草案或许可以合并，因为第 17 条草案中提到的行动或程序包括人权条约和投资条约中已有的行动和程序。或许也没有必要如同第 19 条草案那样就船员做出特别规定。尽管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认为船舶船员的国籍国为本国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应异于船旗国为船员寻求补救而不论其国籍为何的权利并且可与后一权利共存，但罗马尼亚代表团却倾向于认为第 17 条草案对这种情况已经给予足够论述。各条没有必要明确承认船旗国的这一权利，因为这不属于外交保护的范畴。

12. 罗马尼亚支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根据一种实用方法，这些原则提供了可以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的机会，以期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原则 2 草案的范围较广表示高兴，并支持在规定损害定义时纳入环境受损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在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之间实现正确的平衡，是许多国家目前的关切问题，这一问题在跨界的背景下就更加复杂。例如，罗马尼亚正努力在多瑙河的 Bystroe 和 Chilia 两个支流上建设可以行船的运河，因此对保护多瑙河三角洲的自然生态比较关切。至于将要通过的文书的最终形式，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认为，关于责任的案文应该与关于预防的案文合并为一份文书。尽管罗马尼亚不排除采用一个“软法律”方法的可能，但罗马尼亚更希望缔结一份更有效的文书，以期确保建立一个足够的执法机制。

13. 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委员会就简要记录的重要性提出的意见，即简要记录是委员会工作和《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赞同委员会关于酬金的意见。罗马尼亚支持在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中列入“对外国人的驱逐”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等新专题，但对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原则)”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有疑问。尽管目前正在形成把这一义务列入许多国际条约的做法，尤其是与恐怖主义和犯罪有关的条约，但在研究这一原则过程中，罗马

尼亚代表团看不出有什么直接的实用性或相关性。然而，罗马尼亚可以接受委员会的决定。

14. **Odaba-Mosoti 女士**（肯尼亚）赞扬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外交保护专题取得的进展，并一读通过了各项条款草案。她说，肯尼亚政府在同相关机构和专家协商以后，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资料。与此同时，肯尼亚同意各条款草案的总体趋势。一国应该对其不法行为或不行为给外侨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以及一国同时有权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原则，在国际法中早已确立。因此应该称赞委员会为界定实行原则的各项标准而做出的努力，以避免各国在实行原则过程中出现不一致问题。

15. 国籍原则的实行提出了一些困难问题。例如在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下，不能排除不同国家为同一个人向某个第三国同时提出索赔的可能。尽管第6条草案的评注第(4)段讨论了共同索赔的可能，但没有提出单独或相继索赔的方向。对此事应该给予进一步关注。此事不应归入一般法律原则的范畴，因为这将导致适用标准不均衡的问题。委员会应该开展进一步工作，阐明处理这类情况的规则。例如，可以探讨实行已决事件等原则的可能性。另外一个可能性就是根据主要国籍原则建立一个优先顺序。

16. 至于第5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出的“挑选国籍”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传统的持续国籍规则应该保留，以便防止出现“挑选国籍”问题。然而该条草案第2款中所载的例外情况带来了一些困难。既然一国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来自于一个国民受到的伤害，因此就很难把伤害的时间与提出索赔的时间分离。如果受到伤害的人在期间改变国籍，那么显然新国籍国没有诉讼地位，因为该国在伤害发生时没有义务保护受到伤害的人。此外，要求在索赔和改变国籍之间不应存在联系的附加门槛不容易实行，特别是在非自愿改变国籍的情况下。肯尼亚代表团因此支持删除第2款，把第3款作为持续国籍规则的唯一例外情况。

17. 至于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她说，尽管该原则草案的措词仍然非常宽泛，但为建立一个有效的赔偿制度提供了坚实基础，以便补充跨界损害方面现有的部门制度。

18. 跨界损害的无辜受害者的人身、财产或环境受到的损害必须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肯尼亚代表团尽管支持原则草案背后的想法，但对一些方面仍表示关切。首先，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其他环境文书中阐明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预防方法”对于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至关重要，委员会应该在将来审议这一专题时应该更加重视这类原则。其次，原则4草案第5段为各国规定的义务的各项标准不是非常清楚。委员会规定首要责任由经营者承担是正确的。然而肯尼亚代表团认为，一国的责任应该限于保证该国管辖范围内的经营者遵守各自的义务，尤其是在建立充分赔偿机制方面。该原则草案第5段规定各国义务确保拨给更多财政资源，这已超出各国应确保经营者遵守的次要义务的范畴。为了清楚起见，评注第(6)段中的说法，即各国没有义务设立政府基金以补充经营者的不足，应该纳入第5段。

19. **副主席西蒙先生（匈牙利）开始主持会议。**

20. **Ayua 先生**（尼日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仍然在发挥中心作用，进一步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制定，阐明及记载大会转交给委员会的事项，以及处理会员国都关心的事项。这正是联合国系统赖以存在的支柱之一。

21. 尼日利亚政府正在认真审查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数目意见。与此同时，尼日利亚大体上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一国应该保护受到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本国国民，并在用尽所有当地救济后为该国民寻求赔偿。尼日利亚还支持第8条草案。该条草案使各国有权在明确规定的条件下为无国籍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至于公司受到伤害的问题，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件中指出，行使外交保护的责任主要由在其境内组建公司的国家承担。然

而对外国投资应该给予足够保证，同时考虑到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关切，而不论其国籍。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已经建立了一个投资制度以保护投资者，同时确保提供服务，从而保证尼日利亚经济的稳步发展。尼日利亚为促进那些目标而建立的国家级机构包括：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尼日利亚出口促进理事会和尼日利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与此同时，还通过设立腐败做法和其他有关罪行独立委员会、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和适当程序机制等机构，解决腐败问题。

22. 至于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尼日利亚仍然痛苦地记得，1988年有人向 KOKO 港倾倒了 40-50 吨放射性工业废料。这批废料对本国人民和环境造成了损害，但目前仍难以评估这一悲剧事件造成的全部后果。当时由于缺乏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政府难以处理这一问题。尼日利亚因此赞扬委员会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对“预防”、“责任”、“赔偿”和“损失分配”等词的定义和解释方面的挑战给予的一贯重视。

23. 委员会在完成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一读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并且对不同制度所理解的责任进行的严格分析也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一些国际和国内文书曾提到把“重大”、“严重”或“大幅度”损害作为提出法律索赔的门槛，但对这一概念应该进一步审查。简而言之，在一个国家被认为不是重大损害的问题，在其他地方可能会产生极其重大的经济、社会、政治或安全费用。因此需要对重大损害制定一个更加详尽而又简明的定义，这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2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原则 7 草案。该原则草案鼓励拟订专门的国际制度，覆盖预防措施、反应措施和赔偿等领域。此外还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确定最近的环境灾难在多大程度上是那些领域内的过失或违反规则行为造成的。倾倒危险废料对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最严重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威胁之一。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加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和“对外国人的驱逐”

这两个既相关又及时的专题。随着国家和国际两级武装冲突次数的增加，两个专题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联系。尼日利亚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其他机构间的持续合作，其中包括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这类协作努力无疑将丰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为世界各地的年轻律师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次机会，对此也应该加以赞扬。他还敦促各国捐助更多资金以支持这一项目。

26.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重新担任会议主席。

27.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极富成效的会议，就两个重要而又困难的专题完成了案文的一读，并在其他专题上取得了进展。匈牙利相关当局将审查有关外交保护这一复杂而又敏感的专题的条款草案，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书面意见。

28. 至于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两个新专题的问题，匈牙利代表团同意其他国家表示的关切问题，即报告没有令人信服地说明增加新专题的必要性，特别是“对外国人的驱逐”这一专题。这一专题应该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处理，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人权委员会。

29. 匈牙利代表团同情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本机构的简要记录相当于准备工作材料。然而，报告第 367 段却没有详细说明秘书处提出的其他可能。匈牙利代表团欢迎澄清此事。

30. 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八项原则草案的内容表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尤其是原则 4 草案。该项草案对各国提出了某些要求，触及到匈牙利的关键利益。匈牙利由于本国的地理位置，特别容易遭到跨界损害。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就是一个友好邻国对匈牙利第二大河流造成的大范围氰化物污染。尽管为谈判达成庭外解决办法做出了各种努力，并已启动法律程序，但无论是个人受害者还是法律实体受害者，迄今为止都没有得到一分钱赔偿。但是他并不想

过度渲染这一问题。匈牙利与邻国还开展了具有良好前景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31. 尽管匈牙利代表团赞同各原则草案的基本内容，但却不支持使用“原则”一词，原因有两个。第一，原则通常适用于一般规则，但对于“适用范围”或者“用语的使用”等规定而言，“原则”一词没有什么意义。第二，委员会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序言草案和 19 个条文的草案以后，大会第 56/82 号决议请委员会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铭记

预防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原则，而应拟订一套关于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确，委员会在报告第 175 段的一个脚注中也指出，委员会保留根据政府的意见再次审议文书最后形式的权利。匈牙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奥地利、希腊、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等国代表团也对使用“原则”一词提出了类似保留。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